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林 世 杰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目 次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2
一、歲計業務.....	2
(一)整編 111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	2
(二)辦理中央對本市各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2
(三)研(修)訂適用本市之相關歲計法令，供為本府各機關推動業務之依據.....	2
(四)審查本府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案，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	3
(五)編造 110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明財務責任.....	3
(六)督導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依法編造 110 年度總決算，以協助其完成法定程序.....	3
二、會計業務.....	3
(一)彙整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提供財務資訊.....	3
(二)辦理政府會計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會計人員知能.....	3
(三)審查及核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4
三、統計業務.....	4
(一)賡續輔導本府各機關適時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並納入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增進市政資料之完整性.....	4
(二)辦理公務統計工作稽核，依本府各機關統計業務執行成果研提建議並加強輔導，以提升統計工作質效.....	4
(三)研擬應用統計分析及彙編統計刊物，供本府各機關業務規劃及本府長官決策參用.....	4
(四)輔導本府各機關新增及定期更新性別統計指標，並研擬性別分析，以提供性平措施與政策之參據.....	5

(五)精實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網頁，提升資料應用效益	5
(六)應用市政統計資料系統化作業，提升統計資訊服務效能	5
(七)自辦家庭收支調查及配合中央辦理各項調查，提升統計調查品質.....	5
四、人事業務.....	6
考試分發補足基層主計人力、中階以上職務內陞與外補並重....	6
貳、未來努力方向.....	6
一、籌編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持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	6
二、持續配合中央推動新會計制度，精進公務機關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品質.....	6
三、配合中央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賡續辦理教育訓練.....	6
四、精進公務統計資訊系統功能，提升統計資訊整合效益.....	6
五、配合中央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7
六、賡續自辦 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供為決策制定之參據.....	7
附錄：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8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2 屆第 7 次定期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本處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 3 部分，其中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以符合法令並減少浪費；至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前開歲計、會計、統計工作，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本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

謹將本處現階段重要工作概況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歲計業務

(一)整編 111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 貴會審議通過，本府發布施行。其中總預算部分，歲入計列 1,276.61 億元，按來源別分析，前三項為稅課收入 680.27 億元，占 53.29%；補助及協助收入 377.48 億元，占 29.5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10 億元，占 7.84%。歲出計列 1,410.51 億元，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52.93 億元，占 39.20%，居首位；經濟發展支出 290.95 億元，占 20.63%，居第 2 位；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33.9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0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633.90 億元，全數將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計有 28 個基金，總收入（基金來源）為 735.25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為 678.10 億元，賸餘 57.15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456.47 億元，合共 513.62 億元，解繳市庫 100.10 億元，作為總預算歲入之財源。

(二)辦理中央對本市各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鑒於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將影響本市獲配一般性補助款之額度，為賡續爭取更優異之考核成績，除召開「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作業程序暨相關表件填報說明會」外，並適時協助各機關了解上開考核機制及作業程序，以提升本市之執行能力，爭取更優異成績及補助金額。

(三)研(修)訂適用本市之相關歲計法令，供為本府各機關推動業務之依據

為使本府各機關相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皆能順利推動，經依地方制度法與中央相關法令及解釋函令等規定，研訂本市適用之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規定，並彙編成「111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111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111 年度桃園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111

年度桃園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期使各機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皆能順利推動。

(四)審查本府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案，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

為利各機關及基金辦理 110 年度決算，本處依據本府訂頒之「桃園市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及「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機構申請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審查各機關及基金預算保留申請數，並完成簽報本府核定作業。

(五)編造 110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明財務責任

110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業已執行完竣，刻正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彙編決算，將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

(六)督導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依法編造 110 年度總決算，以協助其完成法定程序

110 年度桃園市復興區總預算業已執行完竣，刻正督導復興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如期編造其決算，送代表會審議並完成法定程序。

二、會計業務

(一)彙整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提供財務資訊

按月彙整公務機關 87 個(分預算 17 個)及基金 28 個(分預算 277 個)，總計 115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 294 個)之會計報告，每月編報本市總預算執行狀況月報表，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

(二)辦理政府會計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會計人員知能

為增進本市各機關會計人員專業知能，及熟悉相關作業系統操作，本處 110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單位決算編製教育訓練 7 梯次，參加人數 138 人、辦理單位預算保留教育訓練 10 梯次，參加人數 125 人及辦理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3 梯次，參加人數 46 人，以提高會計人員工作效率。

(三)審查及核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強化本府特種基金之管理及提升營運效能，輔導各基金訂定及修正會計制度，以供各基金作為會計管理、經費結報及審核作業之參考，本處依會計法規定，辦理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修訂會計制度之審查作業。

三、統計業務

(一)賡續輔導本府各機關適時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並納入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增進市政資料之完整性

為充實公務統計資料，本處積極輔導本府各機關依所辦業務狀況及施政需求，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將重要業務納入統計報表編報範圍，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共增訂21種、修訂63種，截至111年1月31日止，現行本府公務統計報表計648種。另為提供統計資料供各界查詢運用，本處賡續推動各機關將公開類統計報表全數納入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其發布率為100%，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原則。

(二)辦理公務統計工作稽核，依本府各機關統計業務執行成果研提建議並加強輔導，以提升統計工作質效

為檢視本府各機關統計業務執行成果，本處於110年11月完成「110年度本府公務統計工作稽核」，針對各機關全年辦理之公務統計業務，是否依規定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依期編報及發布、數據是否和原始資料一致等，進行評核、檢討及建議，並依結果加強輔導本府各機關同仁辦理公務統計業務，舉辦統計工作研習會，強化同仁對於統計業務之熟稔，俾提升統計工作品質。

(三)研擬應用統計分析及彙編統計刊物，供本府各機關業務規劃及本府長官決策參用

為反映本市施政資訊，本處定期發布「從數字看桃園」，並不定期研提專題統計分析，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本府共研編56篇(主計處研編9篇)應用統計分析，另持續按月編製「桃園市重要統計速報」，按年彙編「桃園市統計年報」及「桃園市性別圖像」，供本府各機關業務規劃及本府長官參考，亦公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應用。

(四)輔導本府各機關新增及定期更新性別統計指標，並研擬性別分析，以提供性平措施與政策之參據

為豐富本市性別統計資料項目，以提供研擬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之參據，除定期更新既有指標外，並依業務屬性請本府各機關配合時事脈動，檢討性別統計指標及研擬性別分析，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俾供性別業務參用，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本府計 979 項性別統計指標，且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本府共研編 34 篇性別分析，充分運用性別資料探詢不同性別議題之處境差異及現象成因。

(五)精實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網頁，提升資料應用效益

本處積極運用 Tableau 視覺化軟體將重要統計資料視覺化，建立互動式統計圖表，並自 109 年起輔導本府各機關建立視覺化專區，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計發布 126 項(本處發布 43 項)主題，提供使用者更生動活潑之統計資訊，呈現市政統計資料不同面向變化，提升資料應用效益。

(六)應用市政統計資料系統化作業，提升統計資訊服務效能

為強化統計資料管理及發布機制，本處已建置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達成公務統計報表維護管理、編報、發布等工作資訊化，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本系統公務統計報表累計約 1 萬 6,780 表次。另考量本府性別統計指標已達 979 項，為簡化資料上傳、彙編及審核等人工作業，於本系統擴建性別統計指標管理功能，提升統計資訊服務效能。

(七)自辦家庭收支調查及配合中央辦理各項調查，提升統計調查品質

為提升政府調查品質，於自辦及協助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前均召開調查勤前講習會，計舉辦 10 場次，以增進訪查技巧及填表能力，並確實執行複查審核工作，以確保統計質效。

另按年自辦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1,500 戶及按月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79 戶，並協助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如每 5 年一次之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完成訪查本市計 5 萬 1 千餘家，及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1,600 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約 437 家、物價調查每月約 2,249 項次、職類別薪資調查 914 家、汽車貨運調查 375 輛、人力運用調查 1,598 家，以及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 158 家與抽樣調查對象判定作業 4,113 家，調查結果均作為政府部門制定政策之參據，以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四、人事業務

考試分發補足基層主計人力、中階以上職務內陞與外補並重

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異動，計退休2人、調出3人、外補2人、調任29人、內陞7人、考試分發1人，總計44人次。本處於基層職務出缺時，以申請考試分發人員加速補足人力；其餘職務出缺時，均本於資績並重原則，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激勵全體主計人員士氣。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籌編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持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

本處賡續依據預算法等規定、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及兼顧財政健全之原則下，籌編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持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兼顧本府施政目標之達成與財政之健全。

二、持續配合中央推動新會計制度，精進公務機關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品質

配合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及主計總處推動會計資訊系統改版，辦理新制實施後首年度之總決算彙編作業，並持續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協助機關辦理會計帳務處理事宜，強化會計資訊品質。

三、配合中央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賡續辦理教育訓練

配合中央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賡續辦理歲計及會計系統教育訓練，俾利提升各特種基金會計資訊效能，以強化資源整合效益。

四、精進公務統計資訊系統功能，提升統計資訊整合效益

為提升政府統計資訊整合效益，拓展統計資料產出應用，本處將持續增修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功能，以增加應用服務價值。考量本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迄今已達 648 種，逐年累計各項資料期之報表已達 1 萬 6,780 表次，將規劃建置整合查詢平台，提供以資料期、複分類別、地區別等規則快速查詢統計資料，提升使用者應用便利性。

五、配合中央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係每 5 年辦理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普查實施期間為 111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本市預計訪查約 11 萬 7 千家，並依作業期程召開各項工作會報及勤前講習，督導各公所切實辦理轄內普查行政工作及調查作業，並落實表件審核工作，提升調查資料品質，期藉由普查結果，瞭解本市工業及服務業部門營運狀況、資源分布、資本運用、生產結構及其他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狀況，俾掌握產業經營現況與發展趨勢，作為相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據。

六、賡續自辦 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供為決策制定之參據

為明瞭本市各所得階層家庭所得水準、消費儲蓄型態及生活狀況，賡續按年自辦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按月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調查結果為相關機關訂定最低生活費、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及扶養費訴訟判決、稅務機關計算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及產官學界學術研究之重要參考。

【附錄】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處本部	處長	林世杰	03-3377639	03-3364660
處本部	副處長	李榮吉	03-3396916	03-3364660
處本部	主任秘書	黃訓佳	03-3324355	03-3364660
處本部	專門委員	游仁均	03-3345817	03-3364660
處本部	專門委員	黃靖婷	03-3395805	03-3364660
預算科	科長	張玉蓮	03-3373308	03-3364660
基金科	科長	蔡莉雯	03-3373943	03-3364660
會計管理科	科長	周王慧	03-3323794	03-3393901
公務統計科	科長	歐長潤	03-3346798	03-3345819
經濟統計科	科長	徐玄	03-3390450	03-3377154
秘書室	主任	林郁涓	03-3345826	03-3364660
人事室	主任	范素如	03-3394000	03-3364660
會計員	會計員	楊瑋晴	03-3345826	03-3364660